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技術手冊

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李裕榮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 596-0679

會址：(63052)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斗南田徑場

電子郵件信箱：fdsctorg@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中原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三、比賽項目：

（一）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 10 組、雙人組 10 組、單人舞團體組舞 4 組，共計 24 項。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

- (1) 華爾滋
- (2) 探戈
- (3) 狐步
- (4) 快四步
- (5) 維也納華爾滋
- (6) 恰恰
- (7) 森巴
- (8) 倫巴
- (9) 鬥牛舞
- (10) 捷舞

2、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

-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9) 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鬥牛）
- (10) 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狐步、快三步）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4、城市對抗：

(1)拉丁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10/16（五）時間 10：00/18：00 賽程	
10：00-12：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2：00	各組評審抽選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五項組
	（初複決賽）
14：0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複決賽）
15：3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拉丁舞
	（初複決賽）
17：1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10/17 (六) 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0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五項組
	(初複決賽)
12:00	午休
13:30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複決賽)
15:30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未滿 14 歲同步舞標準舞五項組
	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團體標準舞
	(初複決賽)
16:45	頒獎
18:0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_彩排審查
10/18 (日) 時間 10:00/18:00 賽程	
09:00-10:30	開放無音樂練習
10:00	各組評審抽選
10:30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初複賽)
14:00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拉丁舞隊形舞
	14 歲以下：單人團體標準舞隊形舞
	(決賽)
17:00	頒獎

五、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未滿 14 歲者（含 101 年 10 月 17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 報名規定：
 - 1、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報名一組，不得同時參加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2、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報名一組，原則上由一男一女組成；同步舞項目須由兩男或兩女組成。不得同時參加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3、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
 - (1)每隊編制 5 至 8 人。
 - (2)報名滿 8 人之隊伍，得設候補選手 1 人；未滿 8 人者不得設候補。
 - (3)同隊選手性別須一致，不得男女混合編組。
 - (4)隊員得另跨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5)音樂長度限 5 分鐘以內。
 - (6)舞科規定如下：
 - 拉丁舞科須包含：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 標準舞科須包含：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 舞序可自行編排。
 - 4、未滿 14 歲團體隊形舞跨組限制：
 - (1)團體隊形舞之參賽選手可選拉丁舞或標準舞其中之一項，不得互跨，也不得跨城市對抗組別。
 - (2)隊員得另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5、未滿 14 歲城市對抗賽：
 - (1)每隊編制 5 人，設候補選手 1 人。
 - (2)選手不得互跨其他城市對抗組別。
 - (3)每位選手於拉丁舞與標準舞中僅得擇一參加。
 - (4)隊員得另跨報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
 - 6、縣市代表隊報名限制，於同一參賽項目中，成員報名須遵守以下規定：
 - (1)團體隊形舞與城市對抗賽限擇一參加。
 - (2)拉丁舞隊形舞與標準舞隊形舞限擇一參加。
 - (3)拉丁舞城市對抗與標準舞城市對抗限擇一參加。

六、註冊：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舞蹈運動規則辦理。

(二) 比賽規定：

1、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可穿著花服（水鑽服）。

2、參賽人員：

(1)參加未滿 14 歲單項組採菁英淘汰賽制。

(2)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3)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4)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雙人舞及未滿 14 歲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 12 名者（參賽選手隊數超過 18 隊時）或前 9 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 6 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 9 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 6 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5)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6)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裁判人員：

(1)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2)競賽採用 Skating System 進行計分，以圈選的模式進入下一回合。

由 13 名評審進行判決，初賽時裁判使用入圍點制度，於初賽時裁判每首舞將擁有 12 顆入圍點，每一名裁判給予判定入圍的隊伍 1 點，必須將 12 顆點全數給予到不同隊伍，最後將所有裁判給予點加總起來，獲得最多點的十二隊進入下一回合，複賽再用同規則（但入圍點改為 6 點）從十二隊中選取六隊進入決賽。複賽如遇平手狀況，皆晉級下一回合，決賽若有名次相同情況，則由現場平手隊伍進行加賽產生最後名次。

(3)各代表縣市裁判皆需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乙級之裁判員資格，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名裁判，各代表縣市佔一位裁判為限。

(4)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派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級裁判。

(5)在每一天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6)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其他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7)男性裁判請穿著黑色正式西裝（白襯衫、黑領結），女性裁判請穿著黑色商務套裝（白上衣，裙、褲皆可）。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佈之舞蹈運動競賽規程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 115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乙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者，則須曾參加 115 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推派，審判委員 5 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於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體育館 2 樓視聽教室舉行。